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570號

債 權 人 升麗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陳麗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國順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